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表決時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動議： (a) 批准根據行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由(1)本公司與(2)王發輝先生及周建宏先生(「賣方」)之間訂立之經修訂期權協議(「經修訂期權協議」，其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首輪期權從賣方以總代價300,000,000港元收購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49%權益(「收購事項」)，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由本公司與賣方之間訂立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其註明「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使任何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事項生效。」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填上所有聯名持股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名稱，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作出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有包括於大會之通告內而又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委託人簽署，或如為法團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之經正式授權負責人或委託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權投票。
- 填妥及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將被視作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